

政風處

壹、前言

本處秉承本府縣長「廉能政風」之施政理念，輔以「防貪—肅貪—再防貪」，讓弊端不發生，公務員不致誤觸法網為最高指導原則，積極落實以「愛護、保護、防護」三面向之目標推動廉政工作。以具體行動打造廉能政府，樹立「廉潔為榮、貪瀆為恥」廉政風氣，貫徹「清廉執政」之行動理念，開放決策、透明監督，積極打造南投成為高度廉潔城市之廉政願景。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建立預防機制，提升社會參與：

(一)針對機關業務易滋弊端環節，辦理業務稽核。

(二)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監辦機關採購案件，適時研提導正缺失。

二、查察貪瀆不法案件，端正機關風氣，打造廉潔政府：

(一)針對易滋弊端及社會關注對民生有重大影響業務辦理專案性清查作業。

(二)加強推動「行政肅貪」等不法或不當行政違失責任之追究作業。

(三)積極受理並查察各類指涉機關人員貪瀆不法陳情檢舉案件（含首長交辦案件）。

三、落實陽光法案，建構廉能的核心價值：

(一)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覈實辦理申報審核作業。

(二)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

四、加強機關安全、公務機密維護及食品安全廉政服務：

(一)蒐報危安狀況、偶突發事件及協助處理本縣轄內民眾陳情抗議案件。

(二)配合本府重要活動、會議等辦理專案維護措施。

(三)加強辦理食品安全稽查作業，強化食安稽查廉政服務。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 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總分
業務面向	70	68	91.5
人力面向	15	8.5	
經費面向	15	15	

(二)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建立預防機制，提升社會參與（政風預防腐科）(20%)	1. 辦理業務稽核(6%)。	統計數據	於12月底前完成稽核作業並提報分析報告。	1件/年	6	辦理情形說明：自辦「111年公有零售市場管理業務」專案稽核1案，另依法務部廉政署規劃辦理「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及「環保稽查案件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裁處執行情形暨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業務」專案稽核等2案，均於年底前完成並簽報機關首長。 2. 達成率：3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2. 辦理廉政風險評估(4%)	統計數據	次年初研編本年度廉政風險評估報告。	1件/年	4	1. 辦理情形說明：111年1月研編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完成。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3. 監辦機關採購案件(2%)。	統計數據	提升實地監辦案件數，含施工品質抽查驗(惟件數係隨本府採購案件量消長)。	500件/年	2	1. 辦理情形說明：本處參與採購案件實地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等監辦案件達1,540件 2. 達成率：308%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4. 辦理反貪活動(6%)	統計數據	結合機關大型活動辦理反貪活動，或深入校園辦理廉潔誠信教育宣導。	1件/年	6	1. 辦理情形說明：辦理111年「產業創新 簡政便民」座談會及111年「校廉頭家·誠就南投」廉潔教育校園宣導等2場反貪活動；另結合本府「111年國民體育日多元體育系列活動」、「111年道路交通安全暨食安宣導活動」辦理社會參與活動計2場次。 2. 達成率：4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5. 宣導廉政倫理規範 (2%)	統計數據	於重要節日前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協助同仁依規定辦理登錄。	2次/年	2	1. 辦理情形說明：111年1月26日函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於本（111）年度農曆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重要節日期間，加強宣導「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111年3月17、18日針對本縣所轄高中以下學校辦理校園採購廉潔工作坊，納入「公務防身術-廉政倫理規範篇」1節課程。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二、查察貪瀆不法案件，端正機關風氣，打造廉潔政府（政風查處科）（20%）	1. 針對易滋弊端及社會關注對民生有重大影響業務辦理專案性清查作業 (5%)。	統計數據	專案清查件數，於12月底前完成清查作業，提報分析報告及相關業務興革建議。	1件/年	5	1. 辦理情形說明：辦理「發展綠能產業相關案件」、「各村里辦公處（室）以補助經費自行僱工購料案件」、「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使用里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場地案件」及「補助所屬13鄉（鎮、市）衛生所執行110年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經費暨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獎勵金」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等4案專案清查，各專案清查報告及興革建議事項業簽陳首長核閱並移請業管機關參辦。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2. 加強推動「行政肅貪」等不法或不當行政違失責任之追究作業(5%)。	統計數據	遇案辦理，並於12月底前完成案件統計（追究行政責任案件數及人數）。	5件/年	5	1. 辦理情形說明： 針對本府暨所屬機關（含鄉鎮市公所）人員涉及違失案件，經深入瞭解發現確有行政疏失，簽請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計有14件，懲處人數計18人。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3. 積極受理並查察各類指涉機關人員貪瀆不法陳情檢舉案件（含首長交辦）（10%）	統計數據	遇案辦理，並於12月底前完成案件統計（陳情檢舉件數）。	10件/年	10	1. 辦理情形說明： 受理檢舉案件共計205案，均依規查察、簽移權管單位妥處，並依個案情形，函復檢舉人或交查相關單位。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三、落實陽光法案，建構廉能的核心價值（財產申報科）（15%）	1.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覈實辦理申報審核作業。（10%）	統計數據	申報人如期完成財產申報件數、完成上級比例查核實質審查暨前後年度比對件數。	預估受理700件/年；實審暨前後年比對70件/年	10	1. 辦理情形說明：實際受理申報人數因職務異動情形而變動，111年受理定期、就到職、卸離職、代理等類別財產申報共688人，申報人全數完成申報。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依據法務部函頒比例，查核110年各類財產申報實質審核68人及申報財產前後年比對作業2人，全數完成。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2. 辦理陽光法令宣導。(5%)	統計數據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或其他宣導活動。	1次/年	5	1. 辦理情形說明：111年8月24日辦理一場次財產申報說明會。111年10月27日辦理一場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講習。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四、加強機關安全、公務機密維護及食品安全廉政服務（政風行政科）（15%）	1. 蒐報危安狀況、偶發事件及協助處理本縣轄內民眾陳情抗議案件。(5%)	統計數據	遇案辦理。	5件/年	5	1. 辦理情形說明：111年1至8月辦理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蒐報危安狀況、偶發事件及協助處理本縣轄內民眾陳情抗議案件，通報件數計8件。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2. 配合本府重要活動或會議等辦理專案維護措施。(5%)	統計數據	執行期程2日或參與人數3000人以上活動或會議之安全維護工作。	≥每年2件	5	1. 辦理情形說明：有關配合本府重要活動等辦理專案維護措施包括2022南投燈會及第40屆日月潭萬人泳渡等建立安全維護網絡及時處置偶發狀況，提升整體安全維護工作，成效良好。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3. 加強辦理食品安全稽查作業，強化食安稽查廉政服務。 (5%)	統計數據	每月定期、不定期食品安全稽查，並於特定年節加強辦理特定食品稽查。	100件/年	3	1. 辦理情形說明：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會同本府衛生局辦理111年食品安全稽查作業，因疫情考量，依據衛生福利部政風處於111年5月19日以衛部政處字第1112340163號書函指示，本處2022年稽查件數標準調降為62件，已完成辦竣。 2. 達成率：62%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政風處（三）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2%)	統計數據	$(\text{本年度編制員額}-\text{上年度編制員額})/\text{上年度編制員額} \times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leq 0\%$</td><td>2.0分</td></tr><tr><td>$0\% < \text{數值} \leq 5\%$</td><td>1.0分</td></tr><tr><td>$5\% < \text{數值} \leq 10\%$</td><td>0.5分</td></tr><tr><td>數值$> 10\%$</td><td>0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 $\leq 0\%$	2.0分	$0\% < \text{數值} \leq 5\%$	1.0分	$5\% < \text{數值} \leq 10\%$	0.5分	數值 $> 10\%$	0分	0%	2	1. 辦理情形說明： 本處本年度編制員額16員，年度成長率0% 2. 達成率：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 $\leq 0\%$	2.0分																
$0\% < \text{數值} \leq 5\%$	1.0分																
$5\% < \text{數值} \leq 10\%$	0.5分																
數值 $> 10\%$	0分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 (2%)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0%	2	1. 辦理情形說明： 本處本年度約聘僱員額年度成長率0% 2. 達成率：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分			
			0%<數值≤5%	1.0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6%)	統計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0		≤ 0	0	1. 辦理情形說明： 本處本年度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皆>0 2. 達成率：0%
			數值(差額)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0	0.5			
			2月≤0	0.5			
			3月≤0	0.5			
			4月≤0	0.5			
			5月≤0	0.5			
			6月≤0	0.5			
			7月≤0	0.5			
			8月≤0	0.5			
			9月≤0	0.5			
			10月≤0	0.5			
			11月≤0	0.5			
			12月≤0	0.5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3%)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1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4.5	1. 辦理情形說明： 本處111年度編制內人員共16人，平均終身學習時數為79小時，項目權分為2分。 2. 達成率：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全員達成，達成率為 14/16*100%=87.5%，項目權分為2.5分。以上總計4.5分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15-19小時	1.5			
			10-14小時	1			
			5-9小時	0.5			
			未達5小時	0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達90%者	3			
			達80%者	2.5			
			達70%者	2			
			達60%者	1.5			
			達50%者	1			

政風處（四）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7%）	統計數據	※指標設算公式：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7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2. 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3. 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4. 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5. 執行率未達50%者60分	80%	8
					1. 辦理情形說明： (2448000-2291991)/2448000=6.3% 2. 達成率：100%
					1. 辦理情形說明： 本處無資本門 2. 達成率： 100%

參、未達年度目標值之績效目標檢討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加強辦理食品安全稽查作業，強化食安稽查廉政服務。(5%)	每月定期、不定期食品安全稽查，並於特定年節加強辦理特定食品稽查。	75件/年	62件/年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本處原定2022年食安稽查件數為75件，因疫情考量，依據衛生福利部政風處於111年5月19日以衛部政處字第1112340163號書函指示，本處2022年稽查件數標準調降為62件，已完成辦竣。 二、因應策略： 因應國內 covid-19疫情升溫，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未來疫情趨緩後將可以恢復原有人力協助稽查工作進行。
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 0	未達標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因本處人力規劃皆由廉政署規劃與控管，因此本處無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二、因應策略： 未來如廉政署允許時，將以身心障礙人員進用為優先考量。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總評